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帮安迪”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问答——定向发行（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核查银行对账单及凭证、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帮安迪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 9 月 6 日披露《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编号：2017-032）。截止 2017 年 7 月 28 日缴款截止日，发行的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 1 名机构投资者，以每股 7.31 元的价格发行 2,872,776 股，募集资金 21,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为 602353689。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出具编号为大信验字[2017]第 1-00119 的《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788 号）。公司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问答（三）》等的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为 602353689，开户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其内部的审批程序。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1,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使用。利息收入 22,733.30 元，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28,000,000.00 元，累计赎回理财 28,000,000.00 元，取得理财收益 122,006.51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2018 年度使用情况	2017 年度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21,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21,144,713.70	12,571,880.24	8,572,833.46
累计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28,000,000.00	8,000,000.00	20,000,000.00
加：理财收益	122,006.51	120,517.68	1,488.83
累计赎回理财	28,000,000.00	18,000,000.00	10,000,000.00
存款利息收入	22,733.30	1,265.96	21,467.34
募集资金账户结余	26.11	26.11	12,450,122.71

二、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按照 2017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的范围内使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并未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法规，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对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资金使用相关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及访谈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等方式，主办券商对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帮安迪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788 号）。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帮安迪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帮安迪已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帮安迪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发现帮安迪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发现帮安迪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